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函

地址：11008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承辦人：楊智仁
電話：02-27208889轉8516
電子信箱：bml889@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8月16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建照字第108322642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6106706_1083226429_1_ATTACHMENT1.pd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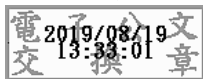
主旨：函轉交通部有關大眾捷運系統工程使用土地上空或地下
處 理及審核辦法第19條捷運穿越補償計算檢討釋示，請
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說明：

- 一、依本府都市發展局108年7月29日北市都規字第1080137770
號函辦理。
- 二、本案納入本處108年內政部建管法令函釋彙編第067號，目
錄第 一組編號第042號。
- 三、網路網址：www.dba.tcg.gov.tw。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
會、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交通部 函

地址：10052臺北市仁愛路1段50號
傳真：(02)2349-9887
聯絡人：邱傑閔
聯絡電話：(02)2349-2169
電子郵件：chieh@motc.gov.tw

受文者：臺北市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7月19日
發文字號：交路字第108500957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

主旨：貴局函詢有關大眾捷運系統工程使用土地上空或地下處理及審核辦法第19條捷運穿越補償計算檢討疑義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局108年6月25日新北工建字第1081178436號函及108年7月4日新北工建字第1081244678號函。
- 二、經查89年12月30日發布之大眾捷運系統工程使用土地上空或地下處理及審核辦法增訂第19條，當時立法意旨係因容積管制為都市計畫中控制都市發展之重要工具，考量被捷運隧道穿越土地對都市交通之貢獻、財產之損失、及解決其未來改建之困難，就被捷運穿越土地給予相當之容積增加，乃是多元性補償之一環。至有關新建樓地板面積計算規定涉捷運隧道穿越各該建築基地最大深度值五倍一節，當時亦係考量同街廓內被捷運穿越之土地改建更新時，鼓勵其整體開發，避免分割過於零碎。
- 三、另查旨揭條文第一項，已明定增加新建樓地板面積計算之規定，同條文第二項亦規定「如非屬上述穿越情形者，由

臺北市府 1080722



AAAA1080137770

主管機關會同當地都市計畫、建築主管機關認定之。」，
先予敘明。

四、有關貴局函詢旨揭地下穿越所涉樓地板面積計算方式及補償容積額度等事項，係屬地方政府之轄管權責，請貴府依本條文立法說明意旨，本權責認定之。

五、檢附臺北市政府案例供參。

正本：新北市政府工務局

副本：臺北市政府、交通部鐵道局、本部總務司、法規委員會



裝

訂

線